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文件

黄建办〔2022〕12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行行政执法事先提醒告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事先告知提醒制度，现将《关于推行行政执法事先提醒告知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联系人：伍红凤，联系电话：6376378）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事先提醒告知制度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局法治营商环境，积极探索柔性执法新举措，推进普法和执法有机融合，突出事前普法提醒作用，体现更有温度的执法，特制定行政执法事先提醒告知制度实施方案如下。

一、重要意义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不断提升行政管理效能，提高全局各行业管理部门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发展的能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法治住建建设提供良好的执法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树立“执法就是服务”的理念，坚持把普法教育挺在前面，事前向服务对象精准推送相关政策法规，扩大普法的可及性和覆盖面，努力将普法教育贯穿于执法全过程。通过普法教育在先和持续的事先提醒，既可以体现执法温度，降低服务对象违法违规风险，又可以增加事后执法的信心和底气，树立我局良好执法形象。

三、工作部门

房管科、设计科、资金管理科、节能办、开发办、物业办、市场站、质监站、安全站、造价站、装饰办。

四、工作步骤

（一）编制阶段（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18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编制的原则，各部门在做好内部职能梳理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工作职责，依据不同业务类型分别编制《行政执法事先提醒告知函》（模板见附件1，以下简称“告知函”），做到一事一告知，一事一提醒。政策法规科负责对编制提醒告知函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告知函》内容包括咨询办理事项或监管服务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相应的违法行为处罚条款和违法后果，以及其他需要事先告知服务对象的事项，

（二）备案阶段（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5日）

各部门将编制完成的《行政执法事先提醒告知函》向政策法规科备案，由政策法规科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原实行的《建设行政执法提醒告知函》内容和格式与本方案不相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三）实施阶段（2022年3月28日以后长期坚持）

在日常服务和监督管理过程中，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普法在先意识，为便于统计考核，各部门要将各自的《告知函》进行编号，并适时进行事前提醒。日常工作中，由政策法规科通过随机抽查，尤其是向行政处罚当事人调查了解事先提醒告知情况，并将实施情况作为日常执法检查 and 案卷评查的重要内容，至少每半年向局党组报告1次，同时向全局通报。

五、有关要求

（一）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推行行政执法事先提醒告知制度是我局加强行业监管关口前移，积极探索柔性执法的新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利用“小切口”优化法治营商“大环境”的重要作用，从编制《告知函》开始到推行实施，思想上都要给予足够重视，全过程体现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

（二）责任上要务求压实。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审批谁普法”的原则，各部门是落实行政执法事先提醒告知制度的责任主体，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落实事先提醒告知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具体岗位工作人员落实相应的工作职责，切实压实责任、落实到人。

（二）行动上要狠抓落实。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要杜绝出现自我感觉良好的思想倾向，要建立起现在麻烦就是为了将来不麻烦，现在普法就是为了将来不执法或少执法的工作导向，切实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让服务对象体验到服务、体会到温暖。

附件：行政执法事先提醒告知函（模板）

行政执法事先提醒告知函

(模板, 供参考)

黄住建(建筑市场)〔2022〕__号

_____ : (填写服务对象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条、《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现场踏勘工作暂行办法》(鄂建文〔2010〕146号)第二条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建设工程实行施工许可证管理制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为杜绝建设工程出现“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请各相关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务必依据相关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程施工依法报批工作。

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审批手续,现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业务办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我局将按照工作职能,服务好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材料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供直接发包备案表）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8.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
9.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办理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办园博大道289号黄石市民之家三楼K区K01-04/K34号住建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办公电话：0714-6519250

二、批前现场踏勘

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受理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申请后，在作出施工许可决定的同时，向建筑市场执法部门传达项目申报信息，要求建筑市场执法部门对建设工程场地是否符合施工条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进行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现场踏勘。对符合施工许可施工条件的，按照程序开展建设工程监管和政务服务；对不符合施工许可条件、存在虚假承诺的，依法按照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进行处理。